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卫生监督所中山三路23号大院房屋适应性维修维护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:GDYNZB2021-02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2021-07-31 00:00 至 2021-08-03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卫生监督所

联系人:支先生

联系电话:020-8387385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卫生监督所

联系电话:020-83873851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中山三路23号

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卫生监督所

日期:2021年07月30日